



DONGGUANG CHEMICAL LIMITED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2



2025

年報

目錄

企業概況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會	15
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資料概要	136



企業概況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總部設於河北省，尿素年化設計產能約為1.1百萬噸。

本集團於河北省營運逾40載。集團前身河北省東光縣化肥廠(「東光化肥」)最初於1970年成立，為一間地方國有企業，其後於1998年7月私有化並進行重組。本集團自2001年開始一直於尿素行業經營業務，是區內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並與行業內的客戶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悠久，能發展生產技術及提升管理，並透過提高產品數量及質量以及減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益。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諳中國尿素行業的歷史及未來趨勢。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尿素，尿素的用途大致劃分為農業及工業用途。尿素常用作肥料中氮的來源，而其工業用途廣泛，例如生產粘合劑、塗層、塑膠及化妝品。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尿素副產品，包括車用尿素溶液、甲醇、液態二氧化碳、液化天然氣、液氣及複合肥。

本集團於河北省滄州市東光縣擁有兩個配備先進生產技術並且營運中的生產廠房。生產流程亦確保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並透過盡量提高產品數量及質量同時降低成本以提升生產效率。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臨近北京及天津以及環渤海經濟圈的優越位置，緊靠主要國道、鐵路及華北地區的主要港口(包括天津國際港口及黃驊國內港口)。鄰近交通網絡使我們可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煤炭供應及向位於北京、天津、河北省及鄰近地區(包括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及遼寧省)的客戶交付產品。

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登上www.dg-chemical.com。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春萌先生(主席)
王治河先生
孫祖善先生
徐希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繼敏女士(於2025年5月22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秀香女士
劉金成先生
吳世良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世良先生(主席)
林秀香女士
劉金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秀香女士(主席)
劉金成先生
孫祖善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春萌先生(主席)
林秀香女士
劉金成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世良先生(主席)
徐希江先生
林秀香女士

公司秘書

鄭承熙先生(HKICPA
(非執業), CAANZ)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王治河先生
鄭承熙先生

本公司法律顧問(香港法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河北省
東光縣
城東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一座17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東光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光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東光支行
滄州銀行東光支行

股份代號

1702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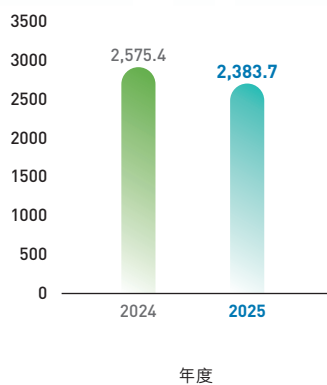
www.dg-chemical.com

財務摘要

	2025財政年度	2024財政年度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383.7	2,575.4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199.8	172.0
本年度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41.1	86.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22.6	13.6
每股資產淨值—基本(人民幣元)	3.1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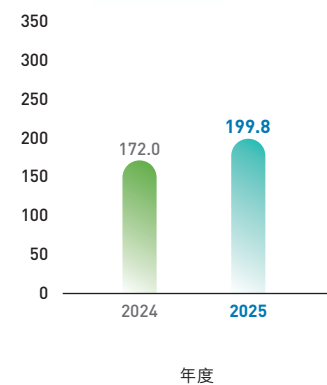
收入減幅：7.4%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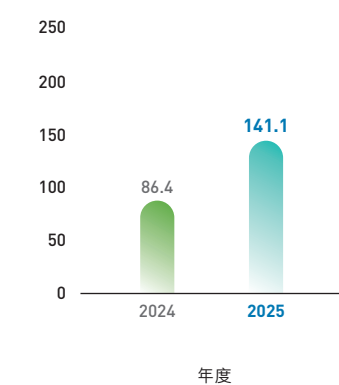
毛利升幅：16.1%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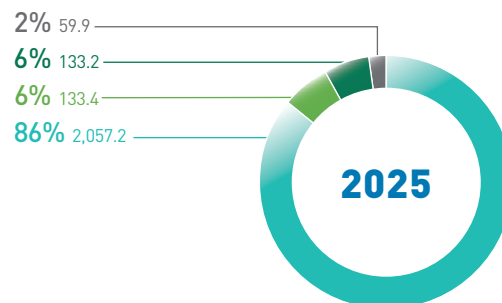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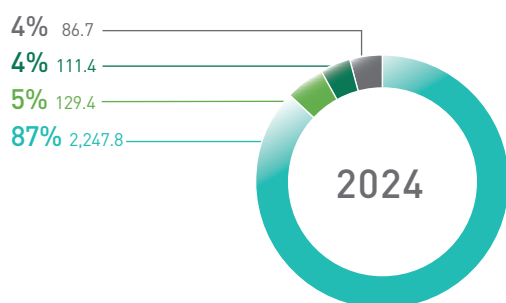
本年度溢利增幅：63.3%

人民幣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尿素 ● 甲醇 ● 車用尿素溶液 ● 其他產品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全球環境複雜且不斷演變。尿素價格波動，市場需求的持續調整以及監管和可持續性期望的提高，為化工行業帶來了挑戰與機遇。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再次展現出韌性和紀律性，專注於運營穩定，審慎的成本管理和長期價值創造。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核心製造能力，同時提升生產、採購和物流的效率。持續投資工藝優化和設備升級，促進了產量的穩定和產品質量的提升。

2025年的重要亮點是我們持續推進54萬噸／年尿素節能減碳升級項目，這是支持本集團長期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基石舉措。報告期內，項目取得了重要建設里程碑，成功完成了造粒塔和主結構框架的頂部覆蓋，這兩部分共同構成了項目的兩個核心結構。隨著主要結構工程的完成，項目現已進入更密集的設備安裝階段。

主席報告

該項目不僅是產能的擴展，更是對現有生產系統的全面技術升級和替代。該新技術特點是能耗更低、碳轉化效率更高，直接契合化肥行業實現中國「雙碳」目標和綠色發展的路徑。

建成後，本集團的尿素生產設施預計將達到國內領先標準，使本集團能夠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同時顯著降低整個生產過程的能源消耗和排放。這將實質性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作為河北省重要農業區重點工業項目，該項目順利實施也有望積極保障區域化肥供應安全，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在優化產品結構方面，本集團成功實現新型中顆粒尿素產品的穩定生產並上市。這一里程碑不僅填補了河北省中顆粒尿素生產長期存在的空白，而且日產能超過2,000噸，為省內下游企業提供了穩定、可靠且局部化的供應來源。該產品的成功商業化標誌著本集團在產品結構優化和差異化市場定位方面的重大突破。

中顆粒尿素位於大顆粒和普通顆粒之間，具有高效化肥和施用便利等優勢，代表了市場需求的重要方向。針對行業動態的不斷變化，本集團準確識別了中顆粒尿素的市場潛力和價格優勢，果斷實施了現有60萬噸普通顆粒尿素生產線的改造升級。因此，本集團現已建立了涵蓋大、中、普通顆粒的綜合尿素產品組合，全面覆蓋多樣化的農業和工業應用場景，進一步鞏固了其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

物流創新是今年的另一大亮點。本集團成功派遣了首列散裝尿素集裝箱鐵路專列，標誌著物流能力和運輸效率的重要突破。相較於傳統公路運輸，集裝箱鐵路運輸降低了水分風險和產品損失，縮短裝載和運輸時間，並降低了物流和包裝成本。採用的點對點直接配送模式符合推動從公路向鐵路和散裝轉集裝箱轉換的國家政策，同時推動綠色、低碳散裝商品運輸。該專列的成功運營驗證了本集團裝載系統的穩定性，豐富了調度方式，增強了整體運輸能力，為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和穩定供應奠定了堅實基礎。

鑒於本集團一貫的卓越表現，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河北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河北東光」）再次被評為2025年中國氮肥行業「20強尿素生產商」之一。這一榮譽在過去十年多次授予河北東光，彰顯了本集團在國家化肥供應領域的領先地位及其作為河北省第一尿素生產廠的地位。這一認可體現了本集團五十多年來對卓越的堅定承諾，並將持續激勵本集團專注於安全運營、綠色發展以及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支持國家糧食安全，推動農村振興，鞏固其作為可靠且負責任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此外，作為中國化肥生產重點企業、河北省最大的尿素生產商，本集團自2021年被列為重點企業以來，始終將「穩定生產、供應、價格和促進糧食安全」作為戰略核心，連續五年完成保障國家化肥供應的任務。確保供應不僅是生產任務，更是與國家糧食安全相關的政治責任。在確保供應的同時，本集團通過技術升級和產品創新推動行業綠色轉型，更好地服務於現代農業。本集團將繼續踐行「穩定生產供應」使命，引領「綠色技術轉型」發展，為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和推動產業低碳轉型做出貢獻。

展望未來，可持續發展仍是本集團發展戰略的核心支柱。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環境保護措施，提高能源效率，並在所有運營中強化安全和問責文化。我們相信負責任的運營是長期價值創造的基礎。儘管宏觀經濟和行業格局的不確定性預計將持續，我們對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憑借堅實的運營基礎、戰略項目的持續進展以及對可持續發展的明確承諾，我們相信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能夠應對挑戰，追求穩定且高質量的增長。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誠摯感謝本公司各位股東，本集團管理層，員工及所有客戶，以及關心支持本集團發展的朋友們。過去一年，本集團通過所有員工努力不懈，在複雜的市場狀況中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與管理。未來，本集團將秉承「發展企業、創造價值、富裕員工、奉獻社會」的發展理念，大力拓展業務規模，不斷築牢主業發展基石，提高盈利能力，致力為社會帶來更大的價值，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助力本集團實現更高遠的目標。

董事會主席

王春萌

2026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尿素及化工行業面臨複雜的市場挑戰。年內多數時間內，該行業持續受到供應過剩、國內外需求疲軟及原材料成本波動等因素造成的價格壓力，導致前三季度尿素價格疲軟。然而，得益於庫存收緊、春農季前採購活動增加及貿易流向變化（包括國際需求旺盛和出口政策調整），尿素價格於第四季度呈現上升趨勢。此等因素共同推動了中國市場尿素價格於年底之回升。由於煤炭價格較低，且本集團有效控制銷售成本，故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報告期間下半年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財務表現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回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或63.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以及買賣尿素期貨合約的投資收益。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原材料成本下降。儘管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或7.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383.7百萬元（主要由於尿素平均售價下跌），惟本集團透過優化產能及成本控制，維持了穩定的經營狀況。於報告期間，尿素銷售量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2%。於報告期間，車用尿素溶液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或19.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由於車用尿素溶液平均售價上升。

經營及財務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 / (-)
尿素	2,057,208	2,247,802	(8.5)%
車用尿素溶液	133,374	111,433	19.7%
甲醇	133,209	129,434	2.9%
其他產品	59,928	86,728	(30.9)%
合計	2,383,719	2,575,397	(7.4)%

尿素

於報告期間，尿素銷售量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2%。然而，尿素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或8.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057.2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尿素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1,842元下跌約每噸人民幣270元或14.7%至報告期間的約每噸人民幣1,572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國內尿素市場供需不匹配，以及尿素出口政策限制變化。

車用尿素溶液

車用尿素溶液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或19.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平均售價上升。本集團車用尿素溶液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884元上升約每噸人民幣363元或41.1%至報告期間的約每噸人民幣1,247元。於報告期間，車用尿素溶液銷售量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5.2%。

甲醇

甲醇所得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2.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本集團甲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噸人民幣1,726元下跌約每噸人民幣48元或3.0%至報告期間的約每噸人民幣1,678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國際能源價格波動。

其他產品

其他產品包括二氧化碳、液氨、複合肥及液化天然氣。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或30.9%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複合肥及液氨的收入於報告期間減少。複合肥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市場需求減少，而液氨的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將生產轉移至盈利能力較強的尿素副產品，優化了產品結構。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9.5百萬元或9.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183.9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成本減少。於報告期間，原材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下跌，而製造費用成本減少乃由於生產線設備維修成本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尿素	176,080	8.6	175,760	7.8	320	1
車用尿素溶液	8,704	6.5	4,899	4.4	3,805	77.7
甲醇	(10,103)	(7.6)	(27,906)	(21.6)	17,803	(63.8)
其他產品	25,147	42	19,294	22.2	5,853	30.3
合計	199,828	8.4	172,047	6.7	27,781	16.1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或16.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99.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原材料成本下降，導致銷售成本下降。由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百分比降幅高於收入百分比降幅，故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上升至報告期間的約8.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1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來自匯兌收益及廢料銷售收益淨額。相較之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21.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60.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港口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波動。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7.7%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或63.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0.5百萬元(而非其他虧損)及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如上文所述)。報告期間的溢利增加部分被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人民幣1,933.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11.0百萬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28.4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5.7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89.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7.3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77.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2.1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零)。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97.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9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亦為主要流動資產。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人民幣756.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812.6百萬元)。主要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97.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65.3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2.8百萬元)及合約負債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77.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2.1百萬元)，且並無計息銀行借貸(於2024年12月31日：無)。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貸，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於2024年12月31日：0%)，乃按本集團銀行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本集團將主要以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尋求新銀行融資以及探尋能否獲得其他融資來源以償還債項。管理層深信本集團有充裕的財政資源償還其日後債項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保持其增長戰略，重點在於擴大產能、推動技術升級並豐富產品組合。隨著新項目穩步推進，本集團核心尿素生產的能源效率和環保水平預期將得到改善，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尿素產品。本集團新推出的中粒尿素產品有望藉滿足農業和工業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創造顯著價值。憑藉更佳的易用性和更高的應用效率，此款創新產品預期將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鞏固本集團之市場領先地位。該產品的推出不僅符合更為嚴格的環境和品質標準，亦能夠及時響應不斷增長的本地需求，確保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保持其靈活應變能力及盈利能力。此外，市場對特種肥料的需求日益增長，加上汽車尿素行業實施更為嚴格的環境法規，預期將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並推動現行產品多元化發展。儘管如此，市場不確定性依然存在，國內供需情況、出口政策調整、國際市場波動以及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是影響尿素市場的關鍵因素。不斷變化的全球政治格局可能會影響貿易路線、供應鏈和監管環境，進一步加劇市場動態的複雜性。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應對這些挑戰，重點在於擴大產能、優化流程及產品創新。此等努力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營運的穩定性和核心競爭力，為優化產品結構和拓展未來市場機遇奠定堅實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承擔由各種貨幣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的風險為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的外匯對沖政策，亦無進行對沖活動以減低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77.1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2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概不涉及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225名僱員(於2024年12月31日：1,252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9.3百萬元)。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其提供激勵及獎賞。

報告期後事項

由報告期間完結後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24年：3.6港仙)，總計約24.8百萬元(2024年：22.4百萬元)(「建議末期股息」)，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將於2026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12日派付予於2026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春萌先生，42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帶領本集團業務發展，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及監察其可持續發展計劃。彼於2023年7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洽河先生的兒子。王先生於工業發展和轉型研究以及項目及投資謀劃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於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王先生於河北省東光縣人民政府辦公室工作，首先擔任信息科科員，其後擔任體改科科長，負責政策研究、信息調研及體制改革。於2010年5月至2023年6月，彼於河北省滄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先後任職多個職位，包括市政府辦公室綜合一科高級科員、市政府辦公室公文科副科長、市政府辦公室綜合六科一級主任科員及市政府外事辦公室一級主任科員，主要負責商務、環保、工業和信息化、工業轉型升級的研究及推廣以及籌辦有關戰略制定、項目謀劃及招商引資的論壇。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河北體育學院頒授教育學學士學位。

王洽河先生，68歲

執行董事

王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彼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營運方面擁有逾45年的經驗，而管理煤基化肥生產業務方面則擁有逾30年的經驗。王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1998年7月起擔任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的主席。王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的總經理，於1992年11月至1998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廠長，於1992年1月至1992年10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副廠長，於1986年6月至1991年1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辦公室主任，於1984年1月至1986年5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銷售部主管，並於1978年1月至1983年1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統計員。彼於1990年6月完成河北工學院（現稱為河北工業大學）主辦的半公休短期大專工業管理研究專業證書課程。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春萌先生的父親。此外，王先生分別為Sino-Coal Chemical Holding Group Limited（「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Bloom Ocean」）的董事。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於2024年12月31日各自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分別279,680,000股及180,320,000股之實益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王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

孫祖善先生，73歲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

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彼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營運方面擁有逾53年的經驗，而管理煤基化肥生產業務方面則擁有逾25年的經驗。孫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3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的總經理。孫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的副總經理，於1998年5月至1998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副廠長兼董事，於1997年3月至1998年4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廠長助理，於1994年4月至1997年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銷售部主管，於1991年4月至1994年4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技術轉化辦公室總監。於1989年6月至1991年4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生產部主管，於1989年1月至1989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供應部主管，於1986年9月至1989年1月期間於東光化肥擔任分公司化工廠房副廠長，於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設備部副主管，於1978年9月至1984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化學車間副總監，於1974年5月至1978年8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修復車間維修員，並於1970年6月至1974年5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轉化車間的操作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孫先生為Sino-Coal Holding的董事。Sino-Coal Holding由Power Moon Lim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6.908%。

徐希江先生，64歲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技術總監

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及生產管理。彼於2014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於營運方面擁有逾42年的經驗，並於管理煤基化肥生產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徐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1998年7月起擔任東光化工的副總經理。徐先生於1992年12月至1998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廠長助理，於1990年10月至1992年1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生產主管，於1989年5月至1990年10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凍黃車間的總監，並於1981年9月至1989年5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技工。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徐先生為Sino-Coal Holding的董事。Sino-Coal Holding由Decent Magic Limited(由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6.908%。

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秀香女士，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教育領域積逾37年經驗。自2003年10月起至2023年2月，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系主任。自2006年9月起，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系教授。於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彼亦擔任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8月，彼亦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財務管理系副教授；於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財務管理副教授；於1996年5月至1999年8月，彼擔任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的財務管理講師；於1992年11月至1996年4月，彼擔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系的財政學及會計講師，並於1988年8月至1992年10月擔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政系的財政學及會計助教。林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7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金成先生，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化工行業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28年經驗。彼自2019年9月起至2023年8月擔任河北陽煤正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肥料及生產肥料的設備研發)技術委員會主席，於2010年1月至2019年9月擔任河北陽煤正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並於2013年10月至2017年9月擔任滄州正元化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肥料生產)總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10年1月，彼亦擔任河北正元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北正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肥料生產及化工生產設備研發)總裁；於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河北正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肥料業務的營運及投資)總裁，並於1992年10月至2005年4月擔任石家莊正元高效塔器開發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生產設備製造)技術經理。劉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河北工學院(現稱為河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吳世良先生，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商業驗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擁有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8月至2026年3月1日，吳先生擔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持牌法團)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彼於2016年12月16日至2026年1月11日獲委任為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彼亦為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現稱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持牌法團)的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彼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全球、本地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投資銀行部門總監；於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CIMB Securities (HK) Ltd.(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一系列服務，如現貨股票、股票銷售及研究、債務資本市場、金融／企業諮詢、合併及收購的公司)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於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公司)高級經理及助理總監；於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彼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企業融資部門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於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彼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合規部門職員，並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擔任瑞士聯合銀行集團(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投資銀行)私人銀行部門初級內部職員。於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彼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吳先生於1997年9月獲美國Board of Public Accountants of the State of Montana認可為註冊會計師。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員公會會員以及認證ESG分析師。吳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郭建明先生，52歲

本集團總經理

郭先生為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生產及經營管理。彼自1998年7月起加盟本集團。彼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東光化工的總經理。彼於2003年8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副總經理。郭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的助理總經理，於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塑編車間主任，於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工轉化車間操作員，並於1997年4月至1998年6月期間擔任東光化肥的轉化車間操作員。彼於1996年7月完成河北理工學院(現稱為河北聯合大學)舉辦的工業分析大專研究課程。

鄭承熙先生，48歲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鄭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2月1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於2015年3月3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於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1)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11月，彼於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1)擔任財務總監，隨後擔任聯席財務總監。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11月，鄭先生於一家中國互聯網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此前，於2001年9月至2011年10月，鄭先生於德勤華永及均富審計部門歷任多個職務。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及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彼於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1年5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業深造文憑並於2000年5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

(II) 合規聲明

本公司的政策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原則及如何遵守其守則條文。

附註：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就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就本年報而言，本公司參照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A. 企業目的、策略及管治

A.1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制定發行人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發行人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向企業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理念。	沒有	董事會已確立本公司之目標、價值及策略並已確保本集團內已形成及推廣互助文化。 本集團的文化進一步輔以本集團所採納的反貪污及舉報政策，使僱員保持高水平之倫理及道德操守。
A.1.2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本集團表現，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沒有	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長遠業務式闡述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A.2 企業管治職能

原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1 董事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所規定之特定職責。	沒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所有特定企業管治職責。

(II) 合規聲明(續)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B.1 董事會組成、繼任及評核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1.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沒有	於整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按董事類別披露董事會的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B.1.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均可查閱本公司董事最新名單，當中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以及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B.1.3 董事會應每年檢討發行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沒有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實施及有效性。
B.1.4 發行人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董事會應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沒有	已實施各種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的觀點及意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機制。

(II) 合規聲明(續)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續)

B.2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2.1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沒有	董事繼續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B.2.2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B.2.3 續任在任已過九年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通過，而隨附該決議案所發放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為何認為有關董事仍為獨立人士且應獲重選的原因。	沒有	並無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2.4 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 (a)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b) 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並無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II) 合規聲明(續)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續)

B.3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充分考慮第B.1條及第B.2條下的原則。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3.1 提名委員會應訂明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有所規定的特定責任。	沒有	提名委員會已訂明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所有特定責任。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III)(C)(2)節。
B.3.2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沒有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角色及職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可供查閱。
B.3.3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II) 合規聲明(續)

B.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續)

B.3 提名委員會(續)

原則(續)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B.3.4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p> <p>(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p> <p>(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p> <p>(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沒有	建議重新委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將於發放予股東的通函(當中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所需的資料。

(II) 合規聲明(續)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C.1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一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沒有	本公司向每位新任董事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定、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本公司向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提升其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
C.1.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沒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所有在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妥為履行該等職能。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II) 合規聲明(續)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續)

C.1 董事責任(續)

原則(續)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C.1.3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p> <p>「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p>	沒有	<p>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p> <p>標準守則已獲擴大使其同樣適用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或經董事會不時議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p>
<p>C.1.4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p>	沒有	<p>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更新及提升其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p>
<p>C.1.5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p>	沒有	<p>每名董事均被要求在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並就任何變動定期持續提供最新資料且示明所涉及的時間。</p>

(II) 合規聲明(續)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續)

C.1 董事責任(續)

原則(續)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沒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如相關)非執行董事均已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視情況而定)，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C.1.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沒有	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一節。有關本集團的足夠商業文件及資料已及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及決定。
C.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沒有	全體董事均已就彼等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獲提供適當保險。

(II) 合規聲明(續)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續)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沒有	王春萌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惟未有委任行政總裁。
C.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地知悉當前的事項。	沒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C.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沒有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充足文件及資訊。
C.2.4 主席在董事會中擔任領導角色並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及時交由董事會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沒有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均獲及時討論。 有關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的意見，及有關任何董事建議擬提呈載入該初稿的事項將於定稿前妥善考慮。
C.2.5 主席須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沒有	董事會制定及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及程序。

(II) 合規聲明(續)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續)

C.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原則(續)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沒有	全體董事獲鼓勵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倘彼等有不同見解可提出其疑慮。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全體董事致力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C.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沒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
C.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沒有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間具備有效的溝通制度。股東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C.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沒有	全體董事獲鼓勵公開分享彼等有關本公司事務及事宜的意見，彼等有權接觸管理人員，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II) 合規聲明(續)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續)

C.3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亦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沒有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
C.3.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沒有	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清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併購； (ii) 投資及撤資； (iii) 收購及出售資產； (iv) 就主要經營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 (v) 接受銀行信貸； (vi) 年度預算； (vii) 發佈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 (viii) 很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事宜以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事宜。
C.3.3 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而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	沒有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董事了解既定的權力授權安排。

(II) 合規聲明(續)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續)

C.4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4.1 董事會應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	沒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正式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C.4.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上述匯報。	沒有	此規定已包括在相關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II) 合規聲明(續)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續)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5.1 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沒有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 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每季召開，而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
C.5.2 全體董事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C.5.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沒有	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C.5.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且應公開予任何董事查閱。	沒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查閱該等會議紀錄。
C.5.5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II) 合規聲明(續)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續)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續)

原則(續)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5.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沒有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5.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沒有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如適用)就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授權最終建議方案之批准可進一步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由就此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處理。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均允許本公司董事以(其中包括)電話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相關出席須視為親身出席董事會實體會議。
C.5.8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	沒有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董事會文件在有關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視情況而定)。
C.5.9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沒有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的資料。 董事會及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有不時的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II) 合規聲明(續)

C. 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續)

C.5 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資料提供及使用(續)

原則(續)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5.10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提出的問題必須盡量得到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沒有	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全體董事均有權接觸管理人員，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C.6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6.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沒有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事務有全面了解。
C.6.2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批准。	沒有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須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候在董事會會議上以適當方式批准。
C.6.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沒有	公司秘書負責就董事會事務向董事會報告。
C.6.4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循。	沒有	所有董事在有需要時均可獲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II) 合規聲明(續)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D.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沒有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沒有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最新資料，有關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新發展及前景(如適用)作出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使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以履行其職責。
D.1.3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於有關財務報表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沒有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其時已完結之年度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 (ii)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列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II) 合規聲明(續)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D.1 財務匯報(續)

原則(續)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4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及應向監管者提交報告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資料。	沒有	董事會致力在所有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要求發佈的公司通訊中對本集團的狀況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發行人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發行人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詳情見《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沒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 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的運作水平而言，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II) 合規聲明(續)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原則(續)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發行人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沒有	上文所述之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定期檢討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II) 合規聲明(續)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原則(續)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沒有	董事會之檢討已大體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2.3所指的方面。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c)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d)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II) 合規聲明(續)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D.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原則(續)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4 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沒有	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III)(J)節。
D.2.5 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沒有	本公司有內部審核職能。
D.2.6 發行人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沒有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及系統，可在保密的情況下以不具名方式提出關注。
D.2.7 發行人應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沒有	本公司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及系統，藉以在僱員間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則。

(II) 合規聲明(續)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D.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D.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 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沒有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均並非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D.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所規定的特定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III)(D)(2)節。

企業管治報告

(II) 合規聲明(續)

D. 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D.3 審核委員會(續)

原則(續)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3.4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可供查閱。
D.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沒有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續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D.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D.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要求其檢討可供發行人僱員使用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充當主要代表，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包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具體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III)(D)(2)節。

(II) 合規聲明(續)

E. 薪酬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

原則

發行人應就董事酬金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政策；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沒有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制定其他執行董事(如有)薪酬的建議時將諮詢主席，然後薪酬委員會才作出周詳考慮。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未要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服務。
E.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低限度包括所規定的特定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III)(B)(2)節。
E.1.3 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可供查閱。
E.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II) 合規聲明(續)

E. 薪酬(續)

E.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及其披露(續)

原則(續)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其他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沒有	董事薪酬政策及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本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有關按薪酬等級劃分應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第(III)(B)(5)節。

F. 股東參與

F.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F.1.1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沒有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概要於董事會報告「股息政策」一節內披露。

(II) 合規聲明(續)

F. 股東參與(續)

F.2 股東大會

原則

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守則條文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F.2.1 股東大會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避免將決議案「捆绑式」處理，惟倘有關決議案互相依存及關連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應在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沒有	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F.2.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管理層亦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沒有	主席已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F.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沒有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妥善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III) 內部監控狀況

(A) 董事會責任

除保障及提升長期股東之價值的法定責任外，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實行有效領導，制訂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必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達成其目標。

(B)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整體內部監控架構，惟接受其成本效益之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排除所有錯誤及違規情況，因為該系統乃設計以管理而並非為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及僅可就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並未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然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活動，藉此識別蘊含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及適當的措施，以控制及降低該等風險。管理層檢討所有重大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提請董事會以及審核委員會關注所有重大事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外部專業公司已獲委聘以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活動並識別重大風險領域及建議恰當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管理層就負責內部監控審閱的外部專業公司及外部核數師所作出推薦建議而採取之措施的成效，並確保有跟進措施落實。內部財務監控系統及程序的成效乃由管理層監察。

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公司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於內部監控審閱期間注意到的內部監控弱點以及有關推薦建議乃匯報予審核委員會(包括管理層的回應)。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彼等的發現結果並確保推薦建議得到落實。

審核委員會認為，外部專業公司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內部監控審閱，並盡力維持其於審核活動中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所執行的內部監控審閱是否充足及有效以確保符合資格執行內部監控審閱並能夠有效履行內部監控職能。

根據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的內部監控、外部專業公司進行的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處理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屬充足及有效。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提升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標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於本年報第128頁至第13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8披露。

(III)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根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A) 董事會

- (1)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實行有效領導，制訂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必需的財政及人力資源以達成其目標。

本集團致力在其目的、策略及價值之上，發展積極而具創意的文化；這套文化賦予本集團力量，與可持續發展同步成長，讓僱員充分發揮潛能，取得穩健的長遠成果。

本集團的文化經歷長時間發展，一直支撐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及企業形象。本集團透過在工作場所內實施各項政策、系統及公開對話，發展了一套企業文化，強調合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商業操守，並已反映在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與管理當中。

- (2)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管理層委派管理及行政職能，並就管理層之權力(包括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報告及取得事先批准之情況)作出清晰指示。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之正式清單包括：

- (a) 併購；
- (b) 投資及撤資；
- (c) 收購及出售資產；
- (d) 就主要營運領域的重大公司政策；
- (e) 接受銀行信貸；
- (f) 年度預算；
- (g) 發佈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
- (h) 很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及／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該等事宜以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事宜。

- (3)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各自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守於上述期間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III) 其他資料(續)

(A) 董事會(續)

- (4) 下表詳細載列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5年舉行總數	5	3	1	1	1	1
出席記錄						
執行董事						
王春萌先生	5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1
王治河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孫祖善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徐希江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非執行董事						
陳繼敏女士 (於2025年5月22日退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良先生	5	3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林秀香女士	5	3	1	1	1	1
劉金成先生	5	3	1	1	不適用	1

- (5) 王春萌先生為執行董事王治河先生的兒子。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相關關係)。
- (6)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其中包括)：
- (a) 考慮及採納風險管理框架及計劃、政策及手冊；及
- (b) 考慮及審閱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性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當中已計及董事委員會於彼等各自之範疇之相關報告及意見。
- (7) 全體董事均承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更新及提升彼等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之知識及技能，並將向本公司更新彼等已接受之培訓。

(III) 其他資料(續)

(A) 董事會(續)

- (8)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規管職責)。全體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變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報。更新資料及入職須知簡介涵蓋廣泛主題，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董事買賣證券、內幕消息、財務資料及一般性資料的披露責任，以及與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有關的規則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獲提供充分詳細的每月更新，載有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倘適用)的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便於彼等履行其職責。
- (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出席研討會或簡介會及閱讀資料，參與有關最新監管、企業管治及／或最新專業技能的持續專業發展。
- (10) 為確保董事會可取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下列機制已予實施：
1. 董事會要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供書面確認。
 2. 於聘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相關指引以評估候選人是否為獨立人士，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個性、誠信、其他董事職務、與其他董事的重大關聯、所投放之時間、專業資格以及相關工作經驗。
 3.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當中須考慮各個方面，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有)之可計量目標。
 4. 董事會亦須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缺乏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之經驗，以及可能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
 5. 主席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6. 董事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履行彼等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董事會亦須確保，再次續任任何已作長期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 (11) 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條文的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III) 其他資料(續)

(B) 薪酬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由以下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秀香女士(主席)

劉金成先生

執行董事

孫祖善先生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本公司政策及全體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及就建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發展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在授權職責的情況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職務或終止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e)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審閱及批准因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或終止委任而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審閱及批准有關因不正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適當；
- (h)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之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之事宜。

(III) 其他資料(續)

(B) 薪酬委員會(續)

- (3) 執行董事有權領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薪金及表現花紅。

薪酬委員會已對所有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彼等之薪酬與其職責及責任、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表現相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信納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待遇。董事會已因此批准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獲提供適當的獎勵，以鼓勵提升表現及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成功所作出的個別貢獻。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已就有關其薪酬待遇或袍金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放棄就此作出推薦建議及／或參與薪酬委員會之相關審議。

- (4) 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薪酬。

- (5) 個別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水平及組合分析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王春萌先生	332	342	-	-	674
王治河先生	697	3,773	-	-	4,470
孫祖善先生	332	306	-	-	638
徐希江先生	332	-	-	-	332
陳繼敏女士 (於2025年5月22日退任)	-	-	-	-	-
吳世良先生	166	-	-	-	166
林秀香女士	166	-	-	-	166
劉金成先生	166	150	-	-	316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向高級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付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III) 其他資料(續)

(C) 提名委員會

- (1) 提名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春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秀香女士

劉金成先生

- (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提呈下列事項的建議：
 - (i) 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應有的角色、責任、能力、技術、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
 - (ii) 非執行董事的委聘條款政策；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
 - (iv)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擬作出的變動；
 - (v) 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
 - (vi) 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vii) 本公司股東對輪流退任董事的重新委任，於此，須考慮其等的工作表現及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i) 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留任與否，及就有關批准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連任的決議案之投票事宜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ix)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x) 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x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III) 其他資料(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續)

- (e) 在履行職權範圍所述責任時，對下列各項給予充份考慮：
 - (i) 董事接替計劃；
 - (ii) 本集團為保持或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所需要的領導才能；
 - (iii) 市場環境的轉變及本集團營運市場的商業需要；
 - (iv) 董事會成員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所須具備適當的技能、專才及經驗；
 - (v) 董事會成員組成的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
 - (vi)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vii) 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 (viii)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
 - (ix) 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
 - (x) 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的原因；
 - (xi) 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xii)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xiii) 上市規則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相關要求；
- (f) 檢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與其董事或候任董事訂立的任何建議服務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身為董事且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就服務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推薦建議，並向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 (g) 確保每位被委任加入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於被委任時均取得正式委任函件，當中須訂明對其等之要求，包括工作時間、董事會委員會服務要求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工作；
- (h) 與辭去董事職責的董事進行離職會談以瞭解其離職原因；
- (i) 檢討董事會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為執行有關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檢討該等目標的達標進度；及
- (j)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III) 其他資料(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 (3)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各董事的表現，並將於彼等的任期進一步重續一年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於彼等現有薪酬組合有任何變動時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所有新委任董事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應就其重選為董事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或參與相關審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之表現進行評估以評估董事會整體的效能，審查的因素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的資訊流通性、董事會程序、董事會的問責性及董事會成員的操守標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一次董事會表現檢討。董事會表現檢討之結果已獲整理及呈交提名委員會，以供其討論。提名委員會整體上滿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表現檢討結果，且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成員呈交該結果。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董事會規模細小、董事會成員之凝聚力及相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於各董事委員會，故獨立評估董事委員會將不會有任何增值。

- (4)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均用人唯才，同時考慮到多樣性。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董事，無論在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才、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最終決定將根據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以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要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成效。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充分多樣性(包括性別方面)，故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以及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以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任何可計量目標(如適用)。

(III) 其他資料(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 (5)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其載有與提名及委任董事有關的遴選準則及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董事會的存續性和董事會層面上的適當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核及甄選任何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度；
-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等資格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方面；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含獨立董事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屬獨立；
- 候選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能為董事會所作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及
- 對於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董事提名及替任規劃可能採納及／或修訂的本公司業務及替任計劃(如適用)而言屬適宜的有關其他方面。

(III) 其他資料(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5) (續)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遴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與過程。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遵從以下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程序與過程，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a) 委任新董事

- (i) 在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文所載的準則評核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出任董事的資格。
- (ii) 倘若過程中出現一位或以上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查核(倘適用)按優先次序將候選人排名。
- (iii) 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可獲委任為董事的合適候選人(倘適用)。
- (iv) 對於任何獲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任何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文所載的準則評核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具備出任董事的資格。

在合適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推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和服務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文所載的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效用。

(III) 其他資料(續)

(D) 審核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由一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良先生(主席)

林秀香女士

劉金成先生

- (2)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履行彼等職責的適當資格，擁有必需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公司參與核數工作時，確保他們能互相配合；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主要財務申報判斷；

(III) 其他資料(續)

(D) 審核委員會(續)

(2) (續)

- (f) 討論中期及年度審核所遇上問題及保留意見，及核數師認為應當討論的任何事項(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確保建立有效的系統；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調查或授權調查上述任何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認為適當時舉行會議，以執行其職權範圍所載職能。審核委員會可向管理層作出全面查詢及要求其合作、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出席會議，並有合理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能。

(3)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

- (a) 於提交董事會採納前，討論及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b) 與審閱內部監控的外部專業公司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及審閱審核計劃及審核報告；
- (c) 討論及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充足性及效能，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d) 討論及審閱負責審閱內部監控的外部專業公司及外聘核數師的提名及委任或續聘；
- (e) 與審核內部控制的外部專業公司及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和審查，以討論彼等的審核結果及彼等對本集團會計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評估(如彼等在各自的報告中所闡述者)；

(III) 其他資料(續)

(D) 審核委員會(續)

(3) (續)

- (f) 確保審閱內部監控的外部專業公司及外聘核數師已於履行其工作方面獲管理層的全面配合。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
- (g) 透過季度更新及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時了解會計準則及討論及審閱可能會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核數師。

董事會已贊同審核委員會之建議。

(E) 企業管治委員會

- (1) 為促進企業管治常規更有效實施，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釐定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列載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良先生(主席)

林秀香女士

執行董事

徐希江先生

- (2)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合適標準。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和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和本集團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之證券於其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
 - (c)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察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控制系統、過程和政策規定被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實施對維持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d) 監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正式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

(III) 其他資料(續)

(E)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2) (續)

- (e) 監察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適當的區分；
 - (f) 制定及規範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本集團管理層的職能，並就此作出定期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 (g) 檢討及監察集團的披露過程，包括評估和核實股價敏感資料的準確性和重要性，並確定任何需要披露的形式和內容；
 - (h)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與股東的通信政策，以確保高透明度及使股東們能定期得到關於評估本集團的業績和前景的基礎的信息；
 - (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制定、或載於本集團的任何章程性質文件、或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適用的企業管治標準下所規定的任何要求、指引和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j)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k)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l)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m) 不時按需要檢討該等職權範圍及委員會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變更。
- (3)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III) 其他資料(續)

(F)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務求令董事會能夠就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而後方才提呈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當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適當會計政策獲貫徹採用和應用，而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審慎合理。董事會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責任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G)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此方面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應向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24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元。

(H) 股東權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有機會表達彼等的意見，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澄清。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發出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申請書列明之任何事宜；且有關大會須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申請書發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本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適時當召開會議而產生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予請求人。

(III) 其他資料(續)

(H) 股東權利(續)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查詢有關彼等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

就向董事會作出提問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給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彼等權利的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之問題時連同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迅速回應。

(I) 章程性文件變動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變更其章程性文件。

(J)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達成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設有程序及內部監控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當本集團僱員得悉任何消息可能被視為潛在內幕消息時，彼等將對有關事宜作保密處理並向本公司指定人員報告，有關人員其後將考慮是否需要就有關消息知會董事會，供其考慮及定奪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以及是否需要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審核委員會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及外部顧問的資歷、經驗及培訓以及預算方面是否足夠。

本集團之管理層須負責設計、維持、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設有充分控制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持份者之權益。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就業務環境之任何重大變動進行年度檢討，並建立程序以應對業務環境重大變動導致之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為減輕業務之潛在虧損。

(III) 其他資料(續)

(J)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項(包括政治、經濟、科技、環境、社會及人力資源層面)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各項風險已獲評估，並按其相關影響及可能發生程度排列優先次序。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將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風險管理策略之類別載列如下：

- 保留及減少風險：本集團接受風險之影響或採取行動以減少風險之影響；
- 避免風險：改變業務流程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分擔及分散風險：分散風險之影響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轉移風險：轉移擁有權及責任予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減低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有關之風險，並盡量減輕有關風險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公司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以確保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專業公司概無識別出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不足及缺點。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屬合理有效及充足。

(K) 不競爭契據

據有關契諾人對不競爭契據條文的合規情況，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不競爭契據」一節。

(L)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內部投資者關係之職能，其注重促進與股東及分析師之定期溝通，回應彼等之查詢或疑慮，並通知彼等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財務表現。於有關交流中，本公司徵詢及了解股東及投資團體之意見。

(III) 其他資料(續)

(L) 投資者關係(續)

本公司透過不同渠道提高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會議向本公司股東及社區傳達，主席及其他董事將出席有關會議並回答股東的提問。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有需要時解答任何問題。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信納其有效使董事會透過現有渠道根據所獲得的參與度了解股東的觀點與意見。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且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可供查閱。

(M) 員工性別比例

下文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的性別比例：

	男性	女性
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	77%	23%

由於本集團業務屬工業性質，故本集團員工大部分均由男性僱員組成。因此，受工作性質使然，性別多元化或與本集團較不相關，且並無制定目標以達致員工性別多元化。然而，本集團設有事業發展計劃，使得在招聘、事業發展、晉升、獎勵及培訓全體僱員時，均能提供平等機會。此外，本集團力求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提高多元化，並向員工當中具備不同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的潛在候選人提供機會。

本集團管理層亦可按本集團業務需要、未來發展計劃及不同部門的需要，決定是否將員工招聘目標集中於特定群體內。

董事提呈彼等的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3年7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股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約62,094美元，分為620,944,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債券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第6至第8頁及第9至第14頁的「財務摘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此外，應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有關在2025年12月31日後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及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總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尿素產品，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受到尿素產品的平均售價及煤炭採購成本的影響。煤炭的價格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及不確定性而大幅波動。除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國際市場的煤炭價格波動外，中國政府亦會透過多項政策調控中國的煤炭價格。

此乃本集團開始擴大本集團的產品類別的原因，目的是為分散風險而不會過於倚賴任何單一產品，並不斷提高生產效率，以減低單位生產成本。

董事會報告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進行環境保護工作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不斷更新預防環境風險的內部政策及計劃，確保遵守適用國家、工業及本地標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本集團亦持續實施環境保護、節能及減排的項目，以求改善環境管理，為未來更佳的發展奠定穩健基礎。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可供查閱。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主要關係說明

(i) 僱員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工作人員設施及員工福利，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自創立業務以來，主要人員一直為管理團隊的一部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及離職率為可接受。

(ii)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其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及穩定。

(iii) 客戶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與所有客戶均維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2至第8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派付股息之股息政策。董事會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採納之政策為在維持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報本公司股東之間達到平衡。

董事會在宣派或推薦股息前應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未來前景及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股息派付亦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股息政策及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總計約24.8百萬港元(2024年：3.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

概無本公司股東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計息銀行借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

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2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57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476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股權掛鈎協議，亦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對本集團營運佳績有所貢獻的指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所有董事、僱員、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本集團之顧問或專業顧問及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可作出貢獻之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尚餘約一年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上限」)。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62,000,000份購股權。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9.98%。本公司可於獲得股東批准下重訂該一般計劃上限，惟該重訂不得超過於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任何12個月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倘獲行使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期限由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後一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並受購股權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限制)內隨時行使。除董事另有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函件註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之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度總銷售約23%。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年度總採購的約22%，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達約10%。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者)(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春萌先生(主席)

王治河先生

孫祖善先生

徐希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繼敏女士(於2025年5月22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良先生

林秀香女士

劉金成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細則，孫祖善先生、林秀香女士及劉金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且彼等各自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吳世良先生、林秀香女士及劉金成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至第19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王治河先生、孫祖善先生及徐希江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17年6月2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彼等各自亦於2019年1月25日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合約。王春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2023年7月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上述服務合約的任期在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於服務合約期間有權享有相關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每年酌情調整)。

此外，於服務合約任期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應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或特殊項目)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5月22日辭任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初步任期為三年，由2018年4月6日開始，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當時之目前任期屆滿後，委任期可自動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董事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款。非執行董事並無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委任年期自2017年6月20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任期於當時的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新及延長兩年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任、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均有權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獲推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及下文「關連方交易」兩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董事服務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重大合約(包括就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促使董事獲得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安排，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治河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0,000,000股股份(L) (附註2)	74.08%

* 百分比指所涉及股份數目除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於該等460,000,000股股份當中，279,680,000股股份由Sino-Coal Holding持有(Sino-Coal Holding由Timely Moon Limited(「Timely Moon」)擁有約33.059%權益)，而180,320,000股股份由Bloom Ocean持有(Bloom Ocean由Timely Moon擁有約44.27%權益)。Timely Moon由王治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mely Moon及王治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Timely Moon	受控法團權益	460,000,000股股份(L)(附註2)	74.08%
Sun Yukun女士	配偶權益	460,000,000股股份(L)(附註3)	74.08%
Sino-Coal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279,680,000股股份(L)	45.04%
Bloom Ocean	實益擁有人	180,320,000股股份(L)	29.04%
Plenty Sun Limited (「Plenty Sun」)	受控法團權益	180,320,000股股份(L)(附註4)	29.04%
孫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0,320,000股股份(L)(附註4)	29.04%
Yao Juan女士	配偶權益	180,320,000股股份(L)(附註5)	29.04%
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132,000股股份(L)(附註6)	5.01%
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1,132,000股股份(L)(附註6及7)	5.01%

* 百分比指所涉及股份數目除以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 於該等460,000,000股股份當中，279,680,000股股份由Sino-Coal Holding持有(Sino-Coal Holding約33.05%權益由Timely Moon持有)；而180,320,000股股份由Bloom Ocean持有(Bloom Ocean約44.27%權益由Timely Moon持有)。Timely Moon由王治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mely Moon及王治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ino-Coal Holding及Bloom Ocean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n Yukun女士為王治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 Yukun女士被視為於王治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該等180,320,000股股份由Bloom Ocean持有(Bloom Ocean約44.01%權益由Plenty Sun持有)。Plenty Sun由孫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lenty Sun及孫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Bloom Ocea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Yao Juan女士為孫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o Juan女士被視為於孫毅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披露資料乃基於該等主要股東分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
7. 河北省國富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控股公司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6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接獲Bloom Ocean、Sino-Coal Holding、Fair Noble Limited、Fair Tycoon Limited、Power Moon Limited、Decent Magic Limited、Wide Axis Limited、Elite Captain Limited、Honest Nature Limited、Timely Moon、Plenty Sun、王洽河先生、孫毅先生、孫祖善先生、徐希江先生、宋建寧先生、劉英棟先生、李洪亮先生、李桂娥女士、郭建明先生及葉建文先生(「契諾人」)各自就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條文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遵守情況所發出的書面確認。各契諾人已確認及聲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任何違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執行的事宜，認為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已獲各契諾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循。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及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非全職聘用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或有關合約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然生效。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就其中國合資格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當局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更多有關此界定供款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

- 吳世良先生已辭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2026年1月1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為董事利益設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本公司將就董事因擔任董事而牽涉任何法律訴訟而承擔的任何負債、蒙受的損失及產生的開支向董事作出彌償，惟倘尋求的彌償事項源於董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除外。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企業活動過程中招致的法律訴訟而蒙受的負債。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範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針對董事作出的申索。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刊發本董事會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至少有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股東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由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末後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財務摘要

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年報及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春萌

執行董事兼主席

孫祖善

執行董事

2026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東光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81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就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的意見，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且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和適當，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入確認

參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我們識別收入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收入金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重要性)，並評估其存在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推定風險。製造及銷售尿素及其他化工產品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383,719,000元(2024年：人民幣2,575,397,000元)。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收入確認之流程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收入及業務過程；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評估 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會計政策適當性；
- 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確認關鍵控制之設計及測試其經營效率；
- 以抽樣方式核對銷售賬簿中已確認的收入與銷售登記簿及交貨記錄是否相符，以確保已確認的收入確實存在，且其確認方式符合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及
- 以抽樣方式評估收入結轉的適當性，並核對 貴集團所建議的結轉調整。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在此方面履行彼等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此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核數師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之財務資料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核進行指導、監督及檢討工作。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之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綺雯

執業證書編號：P07395

香港，2026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383,719	2,575,397
銷售成本		(2,183,891)	(2,403,350)
毛利		199,828	172,047
其他收入	6	30,895	36,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0,478	(813)
行政開支		(60,777)	(77,584)
分銷開支		(7,980)	(4,969)
融資成本	9	(1,923)	(1,9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180,521	123,025
所得稅開支	11	(39,444)	(36,612)
年內溢利		141,077	86,413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888)	6,55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8,189	92,965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40,023	84,605
— 非控股權益		1,054	1,808
		141,077	86,41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7,135	91,157
— 非控股權益		1,054	1,808
		138,189	92,96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	22.6	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44,529	843,445
投資物業	16	5,986	6,571
使用權資產	17	150,200	148,8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18	40	40
設備預付款項	22	22,050	35,043
遞延稅項資產	19	5,571	1,7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28,376	1,035,73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7,696	85,8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0,752	5,6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6,708	179,936
可收回所得稅		-	8,615
受限制現金	25	101,10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77,675	702,097
		983,938	982,15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6	5,126	5,126
流動資產總額		989,064	987,27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97,257	32,738
遞延收入	28	1,937	1,947
合約負債	29	63,881	55,9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65,335	82,845
應付所得稅		3,34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	1,193	1,077
租賃負債	17	81	8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6(b)	40	40
流動負債總額		233,065	174,646
流動資產淨額		755,999	812,6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28,090	28,051
遞延收入	28	22,338	9,275
遞延稅項負債	19	5	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433	37,335
資產淨額		1,933,942	1,811,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92	392
儲備		1,920,398	1,804,0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920,790	1,804,473
非控股權益		13,152	6,558
權益總額		1,933,942	1,811,031

代表董事

王春萌

孫祖善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e))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外匯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92	738,848	66,180	[559,842]	129,852	[8,064]	1,391,132	1,758,498	8,670	1,767,168
年內溢利	-	-	-	-	-	-	84,605	84,605	1,808	86,413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6,552	-	6,552	-	6,55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52	84,605	91,157	1,808	92,965
分配儲備	-	-	10,432	-	11,053	-	[21,485]	-	-	-
就先前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支付股息	-	-	-	-	-	-	[45,182]	[45,182]	-	[45,182]
動用年內專項儲備	-	-	[12,605]	-	-	-	12,605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92	738,848	64,007	[559,842]	140,905	[1,512]	1,421,675	1,804,473	6,558	1,811,031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專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e))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外匯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92	738,848	64,007	[559,842]	140,905	[1,512]	1,421,675	1,804,473	6,558	1,811,031
年內溢利	-	-	-	-	-	-	140,023	140,023	1,054	141,077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2,888]	-	[2,888]	-	[2,88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888]	140,023	137,135	1,054	138,189
非全資附屬公司添置	-	-	-	-	-	-	-	-	5,540	5,540
分配儲備	-	-	9,828	-	6,955	-	[16,783]	-	-	-
就先前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	-	-	-	-	-	[20,818]	[20,818]	-	[20,818]
動用年內專項儲備	-	-	[6,921]	-	-	-	6,921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392	738,848	66,914	[559,842]	147,860	[4,400]	1,531,018	1,920,790	13,152	1,933,9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521	123,02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攤銷	3,547	3,698
投資物業折舊	585	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189	131,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5	(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1,391)	(1,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虧損	299	54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4,632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64)	(18,985)
利息收入	(7,162)	(13,225)
利息開支	1,923	1,98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96,482	251,904
存貨(增加)／減少	(11,827)	28,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72)	(10,6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5,116)	(1,5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4,583	(25,36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970	(49,058)
遞延收入增加	13,053	8,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7,510)	(2,084)
支付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	(2,599)	(1,866)
收取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	23,807	4,105
經營所得現金	354,571	202,464
已付所得稅	(31,297)	(82,7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3,274	119,7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458)	(111,847)
收購使用權資產		(4,879)	(42,208)
預付收購設備款項		(22,050)	(34,593)
已收利息		7,162	13,225
存入受限制現金		(101,1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3	4,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5,139)	(170,99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0,818)	(45,182)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3,920)
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出資		3,040	-
已付利息	42	(1,806)	(1,812)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42	(85)	(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69)	(50,993)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淨額		(121,534)	(102,235)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02,097	797,78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88)	6,552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577,675	702,097
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577,675	702,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7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尿素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呈列。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包括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獲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實例說明之修訂本，關於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予以採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³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托責任附屬公司：披露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發佈了針對性的修訂，以回應近期於常規出現的問題，並納入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且適用於公司實體的新規定。該等修訂：

- 闡明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新增透過電子現金轉帳系統結算的若干金融負債的例外情況；
- 闡明並新增有關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特定工具(如一些具備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披露資訊。

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訊及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呈列與披露的影響預計將相當廣泛，特別是涉及財務表現報表的呈列，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

董事現正評估採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初步高層次評估，已識別出以下潛在影響：

儘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純利，惟預期將損益表中的收入與開支項目重新歸類至新分類後，將改變經營溢利的計算與呈報方式。

因採用「實用結構化概要」概念及經強化的彙總與拆分原則，主要財務報表所呈現的項目可能有所變動。

由於重大資料披露要求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現行附註所披露的資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然而資料分組方式可能因彙總／拆分原則而調整。此外，下列項目將新增重要披露要求：

- (i) 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
- (ii) 在損益表的經營類別中按功能呈列的開支項目性質明細—只有若干性質的開支須列出相關明細；及
- (iii) 就首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年度期間而言，損益表各項目的對賬(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的重列金額對比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的金額)。

本集團將自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新準則，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有何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4. 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盈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有關交易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同時符合以下三項元素時，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一項控制權之元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4. 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直接因購置有關項目而產生的成本。

後續成本僅會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修訂(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3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8年
汽車	4至12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有關之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已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是)或為未確定日後用途而持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為期10至30年)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4. 會計政策(續)

(e) 資產之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任何跡象：

- 以成本模型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使用權資產。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源自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f)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允許實體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將相關資產分解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倘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4. 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持作租賃及資本增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將按成本列賬，且於租賃期間予以攤銷。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廠房及機械，本集團判斷將其釐定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外的獨立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廠房及機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有關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

- (i) 固定租賃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款項；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改實質固定租賃款項。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途徑買賣乃指一般由市場規例或常規設定要求於指定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4. 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所有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不足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概無顯著增加，則有關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有依據的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4. 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在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不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有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處理。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彙集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彙集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已信貸減值：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本集團按在其他情況下不作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抵押品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轉撥)」累計。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的可能時，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的資產會於損益中確認。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4. 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率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估計未來所收或所付現金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準確貼現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所在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4. 會計政策(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j)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金額確認，惟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於扣除任何交易折扣後計算得出。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的適用法例規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步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乃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在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相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貨品銷售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代價。其通常在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的時間點發生。

4. 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用途的相應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可扣稅的商譽，以及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而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資產及負債外，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量，並反映任何所得稅相關不確定因素。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有關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付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則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時撇減。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當前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重新換算其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 會計政策(續)

(l) 外幣(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惟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進行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累計。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作為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m) 員工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解僱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當時予以確認。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預期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則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有關負債計提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會計政策(續)

(o) 關連方

- (1)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前述(1)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前述(1)(i)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內的任何人士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家屬。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未來事件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在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估計根據過往經驗及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管理層會增加其折舊費用。管理層會撤銷或撤減被廢棄或出售的實質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或會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審閱或會改變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繼而改變於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以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分銷及銷售開支計算。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審視估值，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c)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該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記錄、過往結算及行業慣例以及目前市況，當中包括納入前瞻性資料以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審閱應收款項減值。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項規例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供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6.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同時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本集團所售貨品扣減有關稅項後的發票淨值。下表中的收入以主要地理市場(基於交貨地點)、主要產品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主要地理市場		
— 中國	2,337,280	2,575,397
— 其他	46,439	—
	2,383,719	2,575,397
主要產品		
— 銷售尿素	2,057,208	2,247,802
— 銷售車用尿素溶液	133,374	111,433
— 銷售甲醇	133,209	129,434
— 銷售液氮	—	3,266
— 銷售二氧化碳	24,198	23,272
— 銷售液化天然氣	31,138	30,345
— 銷售複合肥	4,592	29,845
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2,383,719	2,575,397
收入確認時間		
— 在某一時間點	2,383,719	2,575,397
其他收入呈列如下：		
政府補助(附註(i))	1,947	1,949
銀行利息收入	7,162	13,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ii))	21,391	1,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299)	(549)
貿易應付款項撇銷	64	18,985
其他	630	1,043
	30,895	36,333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為收自地方政府的款項，與合資格長期資產有關。有關補助已遞延並於該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轉撥至損益列作其他收入。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指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買賣尿素期貨合約的投資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11,479	(7,604)
廢料銷售收益淨額	8,999	6,791
	20,478	(813)

8.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基準。僅有一個業務組成部分須向執行董事作內部呈報，即生產及銷售尿素。本集團之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該業務部分。

(b) 地理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及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9.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1,923	1,989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810	1,714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2,183,891	2,403,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189	131,376
投資物業折舊	585	584
使用權資產攤銷	3,547	3,698
短期租賃款項	259	2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4,632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及薪金	72,004	73,850
— 酌情花紅	50,694	46,3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5,757	15,001
—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20,773	24,154
	159,228	159,347

附註：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亦未曾動用該等被沒收的供款以減少未來的供款。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可供本集團動用以減少現有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11.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即期稅項	40,173	42,090
股息之預扣稅	3,080	5,800
遞延稅項(附註19)		
— 於年內計入	(3,809)	(11,278)
	39,444	36,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本集團於若干已頒佈支柱二規則但尚未生效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然而，經管理層根據其最佳估計考慮支柱二規則下的調整後，本集團經營所在所有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需根據支柱二規則繳納補足稅。

於各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產生於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付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2024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此外，根據財政部於2021年1月發表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小微企」)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每年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的25%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0%。與此與時，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合資格小微企有權就其收入的50%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0%。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受優惠稅率。

各個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521	123,025
按稅率25%(2024年：25%)計算的稅項	45,130	30,75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86)	3,483
於中國營運的小微企業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44)	(1,09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358	15,14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80)	(4,758)
其他	(6,234)	(6,921)
	39,444	36,612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1)條披露各個報告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治河先生	697	3,773	-	-	4,470
孫祖善先生	332	306	-	-	638
徐希江先生	332	-	-	-	332
王春萌先生	332	342	-	-	674
總計	1,693	4,421	-	-	6,114
非執行董事					
陳繼敏女士(附註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成先生	166	150	-	-	316
吳世良先生	166	-	-	-	166
林秀香女士	166	-	-	-	166
總計	498	150	-	-	64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治河先生	696	705	-	-	1,401
孫祖善先生	331	314	-	-	645
徐希江先生	331	152	-	-	483
王春萌先生	331	217	-	-	548
總計	1,689	1,388	-	-	3,077
非執行董事					
陳繼敏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金成先生	166	-	-	-	166
吳世良先生	166	-	-	-	166
林秀香女士	166	-	-	-	166
總計	498	-	-	-	498

附註：(i)於2025年5月2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董事(2024年：四名)，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2(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一名最高薪酬人士(2024年：一名)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06	1,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1,123	1,121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屬以下薪酬範圍的數目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c) 於各個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d) 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屬以下薪酬範圍的數目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3.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2024年：3.6港仙)	22,324	21,002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6日向所有於2025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6港仙，總金額為22,354,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2024年：3.6港仙)，總計約24,837,760港元(2024年：22,353,984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盈利的撥付。末期股息按報告期末的匯率由港元轉換為人民幣。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40,023	84,605
	股數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944,000	620,944,00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3,448	2,807	559,208	35,160	42,822	843,445
添置	6,876	704	7,394	803	323,724	339,501
轉入／(轉出)	3,453	-	23,568	200	(27,221)	-
出售	(133)	(9)	(86)	-	-	(228)
折舊	(19,463)	(274)	(106,067)	(12,385)	-	(138,189)
年末賬面淨值	194,181	3,228	484,017	23,778	339,325	1,044,52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00,002	14,468	1,954,868	225,695	339,325	2,934,35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5,821)	(11,240)	(1,470,851)	(201,917)	-	(1,889,829)
賬面淨值	194,181	3,228	484,017	23,778	339,325	1,044,5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5,098	2,154	556,853	47,579	55,656	867,340
添置	4,218	1,230	19,128	76	87,195	111,847
轉入／(轉出)	12,407	-	87,521	101	(100,029)	-
出售	-	-	(4,366)	-	-	(4,366)
折舊	(18,275)	(577)	(99,928)	(12,596)	-	(131,376)
年末賬面淨值	203,448	2,807	559,208	35,160	42,822	843,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89,806	13,944	1,924,548	224,692	42,822	2,595,8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6,358)	(11,137)	(1,365,340)	(189,532)	-	(1,752,367)
賬面淨值	203,448	2,807	559,208	35,160	42,822	843,445

16. 投資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571	7,155
年內折舊	(585)	(584)
年末賬面值	5,986	6,571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為一處位於中國北京的辦公物業。於2025年12月31日，分類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有關投資物業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的釐定方式(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第一至三層)的公平值層級。

物業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辦公物業	人民幣7,826,645元 (2024年：人民幣 10,038,000元)	第三層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 市場單位銷售 價格	每平方米 人民幣29,000 元至人民幣 RMB30,000元 (2024年：每 平方米人民幣 31,000元至 人民幣64,000 元)	市場單位銷售價格 上升/下跌將 導致物業公平值 上升/下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毋須減值。已呈列的兩個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租賃多項物業。物業租賃的定期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i)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148,527	147,156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廠房及機械	1,673	1,712
	150,200	148,868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8,488	1,870	110,358
添置	42,208	-	42,208
攤銷	(3,540)	(158)	(3,6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7,156	1,712	148,868
添置	4,879	-	4,879
攤銷	(3,508)	(39)	(3,547)
於2025年12月31日	148,527	1,673	150,200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按中期租賃持有，為期介乎30年至50年及位於中國（本集團的製造及倉儲設施所在地）。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廠房及機械按中期租賃持有，自簽訂日期起為期30年。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5,917	2,124	28,041
利息開支	1,811	178	1,989
年內租賃付款	(1,891)	-	(1,8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837	2,302	28,139
利息開支	1,806	117	1,923
年內租賃付款	(1,891)	-	(1,891)
於2025年12月31日	25,752	2,419	28,171
未來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2025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038	1,957	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38	1,951	8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114	5,731	383
超過五年	75,195	47,575	27,620
	85,385	57,214	28,171
2024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038	1,950	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38	1,938	1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113	5,666	447
超過五年	75,234	47,730	27,504
	85,423	57,284	28,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81	88
非流動負債	28,090	28,051
	28,171	28,139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	259	252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40	40

於2020年11月6日，一間由本集團持有5%股權的非上市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實體主要從事環保科技推廣，以及顧問、研究與開發及銷售環保物料，例如車用尿素溶液、複合肥及汽車催化劑。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投資對象的業績及市況沒有重大變化，故成本屬公平值之適當估計。本公司不預期在短期內出售該非上市股權投資。

1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各個報告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未付匯 盈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加速／(減速)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552)	1,294	(4,938)	(2,325)	(9,521)
於損益計入／(扣除)	(283)	2,013	120	9,428	11,278
於2024年12月31日	(3,835)	3,307	(4,818)	7,103	1,757
於損益計入／(扣除)	(443)	3,263	291	698	3,809
於2025年12月31日	(4,278)	6,570	(4,527)	7,801	5,56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571	1,766
遞延稅項負債	(5)	(9)
	5,566	1,757

中國股息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詳細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將對中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之稅務條約安排之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率。適用於本集團之預扣稅率為10%。

本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需繳付預扣稅之預期已付匯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股息政策，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會分派預期已付匯盈利人民幣42,771,000元，而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約人民幣4,278,000元(2024年：人民幣3,835,000元)。本公司董事聲明，中國附屬公司之剩餘未付匯盈利將撥作業務擴張之用，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實體之剩餘未付匯盈利之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之撥回時機，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大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325	47,365
製成品	45,648	35,908
部件及零件	3,723	2,596
	97,696	85,869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93	5,636
應收票據	259	-
	20,752	5,636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493	5,636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賬款並無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8(a)(ii)。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收回稅款(附註i)	149,494	150,945
設備預付款項	22,050	35,043
預付煤炭供應商款項	14,995	16,032
預付僱員款項	2,155	2,457
按金	10,650	6,637
其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14	33,865
	238,758	244,97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ii及iii)	(30,000)	(30,000)
	208,758	214,979
呈列為：		
即期部分	186,708	179,936
非即期部分	22,050	35,043
	208,758	214,979

附註：

- (i) 2024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滄州市稅務局稽查局(「稅務局」)關於對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東光化工」)進行的稅務審核事項的通知，因某些不合規增值稅發票產生的額外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額外企業所得稅」)。東光化工於2024年預付了人民幣49.0百萬元的額外企業所得稅。由於東光化工提供的新數據和證據，東光化工已獲免除相關責任，且已預付的額外企業所得稅已於2025年2月全額退還。

除預付額外企業所得稅外，該結餘主要為人民幣14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87,000,000元)的應收進項增值稅淨額，該金額源於本集團截至年結日因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超出因銷售貨物而產生的銷項增值稅金額。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本集團有權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應收進項增值稅淨額，且該退稅申請或者於需要時將該結餘用於抵扣銷項增值稅並無到期日限制，故管理層認為無需計提減值。

- (ii) 根據2023年12月6日法院對一項合約糾紛作出的判決，一名供應商有義務退還按金並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補償。然而，本集團評估該供應商的財務能力後，認為不太可能收回退款及補償。因此，本公司已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30,000,000元)。

- (iii) 本集團已根據附註4(g)(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其詳情載於附註38(a)(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93	1,077

該金額指於2025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93,000元的1,006份期貨合約及3,702份期權(2024年：2,280份期貨合約)。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7,675	702,09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73,441,000元(2024年：人民幣696,997,000元)，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於中國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活期存款的銀行結餘，依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介乎0.01%至0.05%的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79,000,000元，按介乎1.05%至1.25%的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有關結餘開始時期限較短。

25.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為擔保證券賬戶內持有的期貨合約所涉擔保函的銀行存款及銀行票據。該等存款均非因法律糾紛而受限制。

2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於2020年4月3日，本集團與東光政府訂立土地交換協議(「協議」)，以位於中國河北省東光縣滄州市永興路(「舊工業用地」)換取鄰近中國河北省東光縣成東工業區的工業用地(「新工業用地」)。

於2022年12月31日，舊工業用地由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作投資物業。於2023年9月，本集團承諾向東光縣政府提供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許可證。

於2023年9月30日，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約人民幣5,126,000元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由於本集團正等待政府批准交換工業用地，上述交易導致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銷售，管理層預期該項出售將於2026年內完成。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790	32,738
應付票據	45,467	-
	97,257	32,738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4,789	28,307
91至180日	497	185
181至365日	1,947	1,233
超過365日	4,557	3,013
	51,790	32,7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於年初	43,410	33,410
添置	15,000	10,000
於年末	58,410	43,410
累計攤銷：		
於年初	32,188	30,240
年內攤銷	1,947	1,948
於年末	34,135	32,188
賬面淨值：		
即期	1,937	1,947
非即期	22,338	9,275
	24,275	11,222

遞延收入關於授予本集團以安裝及建造機械以實施節能生產方法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政府補助。

29.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	63,881	55,911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通常於收取全額銷售金額作客戶相關按金後之交付貨品。貨品交付後，有關合約負債即終止確認及相關金額將確認為收入。

29.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55,911	104,969
年內確認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計入年初之合約負債)	(55,911)	(104,969)
向客戶預先收取按金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	63,881	55,911
於12月31日之結餘	63,881	55,911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8,545	26,55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6,790	56,292
	65,335	82,845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公用事業應付款項以及就改良廠房、替換設備及維修與保養向建造及製造設備公司支付的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	340,499
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620,944	62,094	392

32.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東光化工組織章程細則，兩者均須由根據載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溢利調撥不少於10%至儲備資金，直至儲備資金結餘達至註冊股本之50%。

儲備資金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作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資本。

(b) 股份溢價

該金額指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面值與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重組項下股東貸款之差額，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面值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已收所得款項之差額。

32. 儲備(續)

本集團(續)

(c)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全球發售期間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所產生之儲備。

(d) 外幣換算儲備

該儲備包括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e)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須根據貨品的銷售為安全生產資金設立專項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38,848	(203,884)	534,964
年內虧損	-	(13,620)	(13,620)
就先前年度批准的股息	-	(45,182)	(45,1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38,848	(262,686)	476,162
年內溢利	-	1,328	1,328
就先前年度批准的股息	-	(20,818)	(20,818)
於2025年12月31日	738,848	(282,176)	456,6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34	750,816	750,8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	3,3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	411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541	4,89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	289,940	273,172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額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92	392
儲備	32	456,672	476,162
權益總額			

代表董事

王春萌

孫祖善

3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 地點及法律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中煤化工有限公司 (「Sino-Coal Samoa」)	薩摩亞／2014年2月27日／ 國際公司	繳足股本1,000,000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Sino Nitrogen Industries Limited (「Sino Nitrogen」)	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6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股本1美元	-	100%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東光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Sino Emirates Chemicals Limited)	香港／2007年10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股本1港元	-	100%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河北省東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東光化工」)	中國／1998年7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繳足註冊資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從事 製造及 銷售尿素
滄州東清科技有限公司 (「滄州東清」)	中國／2019年8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從事 製造及 銷售車用 尿素溶液
東光縣東悅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東光東悅」)	中國／2019年9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4,000,000元	-	51%	於中國從事 製造及 銷售車用 尿素溶液
東光永澧源綠色肥業有限公司 (「永澧源」)	中國／2025年11月11日／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6,400,000元	-	42% (附註)	於中國從事製 造及銷售緩 釋尿素

附註：本公司董事評估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指導永澧源的相關業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與另一名股東訂立股東表決協議，使本集團一間實體能夠控制永澧源股份中額外的38%表決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光東悅	49	49	742	1,808	7,300	6,558
永豐源	58	58	280	-	4,920	-
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	45	45	32	-	932	-
			1,054	1,808	13,152	6,558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的金額均未計及集團間對銷。

東光東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434	79,837
年內溢利	1,513	3,6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13	3,69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42	1,8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235	6,3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8,00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35	(1,711)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7,033	16,993
非流動資產	761	892
流動負債	(2,895)	(4,501)
資產淨值	14,899	13,384
累計非控股權益	7,300	6,558

35. 非控股權益(續)

永豐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701
年內溢利	4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8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8,5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984
現金流入淨額	13,555
於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6,388
非流動資產	1,404
流動負債	(9,310)
資產淨值	8,482
累計非控股權益	4,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王治河	本公司最終股東
孫毅	本公司最終股東
孫祖善	本公司最終股東
徐希江	本公司最終股東
宋建寧	本公司最終股東
劉英棟	本公司最終股東
李洪亮	本公司最終股東
李桂娥	本公司最終股東
郭建明	本公司最終股東

(b) 應付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06	1,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123	1,121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37. 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 向一間附屬公司出資	1,1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962	94,217
	477,062	94,217

38.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不同金融風險。本集團並無成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市場風險(特別是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保守策略以管理風險。本集團將其面臨之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貿易用途。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金融風險如下。本集團之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附註38(b)。

(i)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其中集團實體的金融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港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06	286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2,506	286

美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	—*
整體風險承擔淨額	230	—*

* 指金額少於1,000美元

下表顯示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出現的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結餘計值貨幣並非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相對有關外幣轉強時，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會增加。倘人民幣相對有關外幣轉弱，則對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 外幣風險(續)

	2025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上升	對年內溢利及 保留盈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綜合權益 其他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	19	-
美元	1%	13	-

	2024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上升	對年內溢利及 保留盈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綜合權益 其他部分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	3	-
美元	1%	-*	-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面臨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無法履行該金融工具的條款所述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狀況，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個別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對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之個別信貸評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在到期時還款的過往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有關評估反映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本集團會持續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中國主要知名的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相信該等金融機構具良好信貸質素。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進行整體及個別評核，有關評核乃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長短、債務人之財政能力及與有關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糾紛等基準而作出。

本集團已評核所有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董事經參照對手方的違約記錄，為信貸風險作出撥備。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遵守管理信貸風險之措施，該等措施被視為有效。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管理層評估為已發生信貸減值並據此全數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其他應收款項中一筆人民幣30,000,000元的應收款項(附註22(ii))外，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剩餘結餘並無顯著上升的信貸風險，並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評估減值虧損，相關虧損撥備金額屬微不足道。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之風險。浮息工具會令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改變之風險，而定息工具則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4)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任何由銀行不時頒佈之利率變動不被視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措施，該等措施被視為有效。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當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下降／上升約人民幣零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零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已發生利率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當日所面臨的借貸利率風險。

上述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跌代表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iv)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及遠期合約價格風險。董事會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所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本年度的敏感度分析採用5%(2024年：5%)的敏感度率。

於2025年12月31日，當投資及衍生工具的股價上升／下跌5%，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上升／下降約人民幣1,543,242元(2024年：428,848港元)。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金融風險因素(續)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代表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借貸契約的規定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此外，已為應急目的作出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由管理層每日監察。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之餘下合約期限。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7,257	97,257	97,25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335	65,335	65,335	-	-
租賃負債	28,171	85,385	-	2,038	83,34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0	40	40	-	-
	190,803	248,017	162,632	2,038	83,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738	32,738	32,7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845	82,845	82,845	-	-
租賃負債	28,139	85,423	-	2,038	83,38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0	40	40	-	-
	143,762	201,046	115,623	2,038	83,385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一直遵守管理流動性風險之措施，該等措施被視為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亦按以下類別分析。金融工具類別如何影響其往後計量之解釋見附註4(g)。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752	5,63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57	9,262
— 受限制現金	101,1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7,675	702,0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非上市股權投資	40	4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7,257	32,73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335	82,845
— 租賃負債	28,171	28,139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0	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193	1,077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貸款以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由於其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的如下：

- (i) 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
- (ii) 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充足回報。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保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擁有人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在經濟狀況轉變時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各報告期間並無改變目的、政策及過程。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融資架構之比例制定權益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1,933,942	1,811,031
整體融資：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0	40
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48,349	45,276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各報告期間維持不變。

40. 或然負債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1.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17)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041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79)
已付利息	(1,8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9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9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139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份	(85)
已付利息	(1,8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9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923
於2025年12月31日	28,171

43.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23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2,383,719	2,575,397	2,920,711	3,130,781	2,880,934
毛利	199,828	172,047	332,961	329,614	458,813
經營溢利	180,521	123,025	268,643	276,226	384,6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521	123,025	268,643	276,226	384,654
所得稅開支	39,444	36,612	74,536	74,087	109,072
本年度溢利	141,077	86,413	194,107	202,139	275,582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228,376	1,035,733	985,424	1,056,971	1,148,178
流動資產	989,064	987,279	1,115,787	812,144	692,351
資產總額	2,217,440	2,023,012	2,101,211	1,869,115	1,840,529
流動負債	233,065	174,646	294,146	212,096	322,596
非流動負債	50,433	37,335	39,897	36,591	38,922
負債總額	283,498	211,981	334,043	248,687	361,518
資產淨值	1,933,942	1,811,031	1,767,168	1,620,428	1,479,011